

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1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木桥街 25 号公司
二楼办公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利民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》；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韦、邱大鹏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二、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3 日